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南京市市本级不动产档案库房标签贴片项目

采购人: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202408080139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中山路171号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剑兰路4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就乙方承担甲方的 2024-2025 年南京市市本级不动产档案库房标签贴片项目 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4-2025 年南京市市本级不动产档案库房标签贴片项目。

2、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档案 RFID 案卷标签及库房 RFID 层架标签，预估不动产登记档案 RFID 案卷标签 174 万个，库房 RFID 层架标签 1.6 万个，最终以实际数量为准。

（2）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档案 RFID 案卷标签及库房 RFID 层架标签粘贴服务，包括上下架、信息核对、标签粘贴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次招标采购 RFID 档案案卷标签、粘贴及信息核对的单价为 1.23 元/个，RFID 档案层架标签、粘贴的单价为 3.6 元/个，最终以实际入库数量结算。总金额不超过 227.38 万。合同暂定总额 219.78 万元。

2、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维保服务费用。

第三条 总体要求

（一）甲方派人对乙方加工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期大约一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业务指导。发现问题时，双方应积极处理，及时协调解决。

（二）日常加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

（三）加工交接要求

1、严格执行档案交接手续，甲方将档案按批次提供给乙方，质检合格后再提供下一批次档案。

2、乙方档案标签粘贴开始和结束时，都必须由专人逐一清点档案，检查档案出库记录与入库记录是否一致。

3、日常加工过程中，乙方要协助甲方做好日常查档工作，并做好特殊个案的出入库记录。

4、乙方档案标签贴片过程中发现无法处理的有资料错漏的情况，应及时提交甲方相关档案人员进行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四）加工质量要求

乙方应按照技术要求，逐卷自检，按卷累计加工合格率指标。其中：

（1）如果加工合格率在 99%以下（不含 99%）时，则乙方自行返回重新进行相关处理；

（2）如果加工合格率达到 99%以上（含 99%）时，乙方形成《批量数据质量检查报告》提交备案，修改相关不合格产品后，采购人接收。

监理方按不少于加工总卷数 20%的比例抽查乙方加工成果，如果在抽查中发现质量错误超过抽检卷数 1%的，监理方应将相关档案退回给中标供应商，由乙方重新进行处理或加工后再行移交，同时提交相关错误改正人、改正时间等记录。

第四条 完成时限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充分计划，配备充足的人力及设备等资源，保障中标项目及时、按时完成。具体要求如下：

（一）合同签订后半年内完成 2021 至 2022 年南京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档案 RFID 案卷标签及库房 RFID 层架标签粘贴工作。

（二）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 2023 至 2024 年南京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档案 RFID 案卷标签及库房 RFID 层架标签粘贴工作。

（三）2026 年 6 月前完成 2025 年南京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档案 RFID 案卷标签及库房 RFID 层架标签粘贴工作。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4-2025 年南京市市本级不动产档案库房标签贴片项目的采购、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中标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有权对乙方监理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按相关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监理并提交监理成果，成果质量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交付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已粘贴 RFID 案卷标签及库房 RFID 层架标签的 2021 至 2025 年南京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档案。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签订之日后乙方满足开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规定的人员进场、软硬件适配等）起第一个月内，甲方凭双方签字的合同及支付金额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的 20%，项目完成 2021 至 2022 年南京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档案 RFID 案卷标签及库房 RFID 层架标签粘贴工作任务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的 30%，项目终验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实际结算金额的 90%，尾款待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半年后无息支付。如遇财政预算调整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利息，乙方不能以此为由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3、合同期内甲方每年度对中标方项目实施进度、服务质量及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赔偿约定：

(1) 乙方造成甲方档案全部或部分遗失的，按 10 万元 / 卷赔偿。

(2) 乙方不遵守工作规则产生档案污损的，先进行修复，并按 1000 元 / 页扣减合同金额；无法修复的，按 10 万元/卷赔偿。

(3) 甲方委托监理监督记录以上严重不合格情况。赔偿金归甲方所有。

(4) 如因乙方质量问题遇返工和补做情况的，由乙方负责无条件返工和补做；如因甲方的软件系统产生质量问题，乙方在甲方解决问题的前提下给予返工和补做，由此产生的违约金不计入乙方。

(5) 交付后发现因标签粘贴错误而引发行政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的赔偿损失。

第十条 保密

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应签订正式保密协议，并在工作中坚持保密原则，乙方严格规范执行各项保密制度，对在项目招标、建设、质保各阶段取得甲方各类信息进行保密管理，杜绝任何泄密事件的发生。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地点：南京

乙方：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应支行

帐号：81180101302146557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地点：南京